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苗智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嚴陳莉蓮　聯絡址同上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續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受雇人，因執行業務，犯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並補充、更正如下：

㈠犯罪事實部分：

將犯罪事實欄一、第3列所載「在裕日公司位於於」，更正為「在裕日車公司位於」；復將同欄第9列所載「下列計算使用」，更正為「下料計算使用」。

㈡證據及理由部分：

1.就證據部分，補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資料」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

2.就理由部分，補充：

⑴依另案被告張均銘於警詢中供稱：我在被告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擔任採購部門工程師，我曾聽其他廠商說過「Fastblank」很好用，所以我就在網路上以之作為關鍵字搜尋，並下載本案侵權軟體，想用來輔助驗算公司下料的計算方式是否正確，但是因為軟體打開後不是我預期的樣子，而且複雜度很高，我不會使用就放棄了等語（見他字第1068卷第24至26頁），復依張均銘於偵訊中供稱：「Fastblank」是零件下料軟體，我下載後有打開使用，公司內沒有這麼專門的軟體等語（見他字第1068卷第74頁），並參以證人彭愈真即被告公司之法務人員於警詢中證述：張均銘是我們公司採購部的工程師，他的工作項目是確認採購

零件的進貨成本等語（見他字第1068卷第29頁），暨告訴代理人謝宏明律師於偵訊中陳稱：「Fastblank 」是告訴人海克斯康公司所有之板金設計軟體「Forming Suite 」中的一部分等語（見他字第1068卷第74頁），足以認定張均銘確係在執行被告公司業務，即欲輔助驗算採購零件進貨成本之際，非法下載、安裝而重製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前揭板金設計軟體之電腦程式著作，因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至於張均銘於其所涉罪嫌經法院為科刑判決確定後，於檢察官偵訊中改口陳稱伊僅係本於自身興趣下載使用該板金設計軟體，且該軟體對伊之工作並無助益云云（見偵續卷第38頁），經核與其前揭供述內容大相逕庭，尚難採信。

㈡被告公司雖辯稱其業與受雇人簽署切結書，亦多次舉辦教育訓練、訂有完整之軟體使用規範，並定時實施資訊安全檢查，實已善盡雇主監督防免責任而不應受罰等語，惟查：

①按如員工為執行公司業務而非法重製電腦軟體，則員工可能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規定，此時，公司即有可能依同法第101 條規定而負其責任，本規定之立法理由在於提高法人之監督及注意之責任，以確保著作人之權益，因此縱使員工已簽署切結書，或公司已訂有資訊安全規定，亦無法當然免除法人之監督及管理責任，公司仍應善盡監督及管理之注意義務，加強公司內部資訊安全之管控措施、提醒員工不要違法，俾保障公司不致因員工之違法行為而受到損害等各節，業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釋明確（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職此，被告公司縱已與受雇人簽立切結書，或其縱已訂有軟體使用規範等資訊安全規定，本院仍應調查審認被告公司是否已善盡其監督管理之注意義務。

②依證人陳文勇即被告公司之資訊中心科長於偵訊中證述：依照被告公司內部規範，員工不能使用公司電腦私自下載軟體，但因案發當時公司並沒有鎖住權限，所以張均銘還是能將軟體下載下來，公司是在本案發生之後才將權限鎖住；被告公司會以內部檢查軟體，在每年7 、8 月間做例行性資訊安

全檢查，但因檢查軟體比較老舊，所以本案張均銘下載的侵權軟體並沒有被檢查到等語（見他字第1068號卷第73頁反面），足見被告公司除與張均銘簽立切結書並訂定軟體使用規範外，在本案發生當下並未實際以鎖住權限或其他具體方式，據以控管員工不任意下載侵權軟體。又觀諸資訊中心科長前開證述內容，復可見被告公司僅有以相對老舊之檢查軟體，在每年7、8月間方執行例行性之資訊安全檢查，堪認其檢查之頻率非高，且其所用之檢查工具並未確實更新、汰換，而難認其確已善盡監督管理之注意義務。

③被告公司雖另辯稱其有對員工為教育訓練等語，但依被告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刑事答辯狀中所附被證3、4內容觀之，可見被告公司對於員工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大多著重於社交工程及電腦病毒防範之宣導，縱有提及員工不得任意下載非法軟體，其出發點亦非欲建立員工對於智慧財產權保障之觀念，反係欲避免社交工程或病毒攻擊所致之資訊風險，洵難認被告公司確已如其所辯，有以定期教育訓練之方式，提醒並宣導員工關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重要性。

④綜此，本院併考量被告公司既為實收資本額高達新臺幣30億元之知名大型企業（見本院卷第21頁），擁有足夠之資本及人力資源以供運用，本應以較高規格之技術及具體控管方式，據以防免員工涉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然依前開調查證據所示結果，本院實難認被告公司除與員工簽立切結書並訂立軟體使用規範外，確已採行具體方式加強其公司內部資訊、智慧財產安全之管控措施，據以善盡公司之監督管理注意義務，自難以前揭辯詞解免刑責甚明。

二、是核被告公司所為，係因其受僱人張均銘執行業務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依同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被告公司應科以同法第91條第1項所定之罰金刑。

三、爰審酌被告公司身為首屈一指之知名大型企業，卻未善盡其對受雇人之監督管理注意義務，致其受雇人於執行職務之際

非法重製告訴人之電腦程式著作，因而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依前開調查證據所示結果，楊均銘僅係獨自非法重製告訴人之電腦程式著作並短暫使用，並未將之於被告公司內廣泛流通，或因反覆使用該電腦程式著作而享有龐大利益，是被告未善盡其監督管理注意義務所釀生之實際損害，暨其因此所得之利益均屬非鉅。再參以被告公司之資力雄厚，且告訴代理人於偵訊中表示該電腦程式著作之販售價格為美金16萬2,000元（見他字第1068號卷第75頁），暨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3頁），被告公司過往並無因監督、管理不周致生著作權侵害，因而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之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10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鄭雅雁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101 條第1 項：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